

**11.2.7 室内空气中的氨、甲醛、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氡、可吸入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 18883 规定限值的 70%，评价分值为 1 分。**

**【条文说明扩展】**

本条在第 8.1.7 条基础上，提出了更高的室内空气质量要求，增加了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要求。

除具体指标外，评价内容同第 8.1.7 条。

国家标准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 18883-2002 中的有关规定值的 70% 详见下表。

表 11-1 室内空气质量更高标准

污染物	更高标准值	备注
氨 NH <sub>3</sub>	0.14mg/m <sup>3</sup>	1 小时均值
甲醛 HCHO	0.07mg/m <sup>3</sup>	1 小时均值
苯 C <sub>6</sub> H <sub>6</sub>	0.08mg/m <sup>3</sup>	1 小时均值
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	0.42mg/m <sup>3</sup>	8 小时均值
氡 <sup>222</sup> Rn	320Bq/m <sup>3</sup>	年平均值
可吸入颗粒物 PM <sub>10</sub>	0.11mg/m <sup>3</sup>	日平均值

**【具体评价方式】**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。

具体评价方式同第 8.1.7 条。